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0-5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81%。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分项汇总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金额(元)
2019 年港建费退付	3,742,713.60
上海市崇明区专项扶持资金	17,145,355.53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1,456,949.34
购买国产设备退税	1,715,291.47
航道建设补偿	19,200,819.24
经营补助	1,190,000.00
上海市黄浦区专项扶持资金	3,400,000.00
脱硫脱硝节能环保补贴	3,474,026.46
盐城热电拆迁补偿	19,217,928.47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939,432.52
浙江市县补贴	6,456,610.44
中信保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政府补贴	12,364,792.94
总计	123,303,920.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 亿元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412,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 号），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2,695,431 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7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航集团）、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投资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投资集团）、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新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证）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共计 301,125,700 股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航发	140,712,945	60
2	陕航集团	37,523,452	36
3	乌江投资公司	31,269,543	36
4	贵阳工商投资集团	31,269,543	36
5	盛京金控	18,761,726	36
6	国改基金	15,634,771	36
7	东富新投	9,380,863	36
8	中航基金	9,380,863	36
9	中车金证	7,191,994	36
合计		301,125,700	—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69）。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中，中国航发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0 个月，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陕航集团、乌江投资公司、贵阳工商投资集团、盛京金控、国改基金、东富新投、中航基金、中车金证认购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执行上述限售安排，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航发动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412,75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陕航集团	37,523,452	1.67%	37,523,452	0
2	乌江投资公司	31,269,543	1.39%	31,269,543	0
3	贵阳工商投资集团	31,269,543	1.39%	31,269,543	0
4	盛京金控	18,761,726	0.83%	18,761,726	0
5	国改基金	15,634,771	0.69%	15,634,771	0
6	东富新投	9,380,863	0.42%	9,380,863	0
7	中航基金	9,380,863	0.42%	9,380,863	0
8	中车金证	7,191,994	0.32%	7,191,994	0
合计		160,412,755	7.13%	160,412,755	0

注：乌江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分别将所持公司 31,269,543 股限售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贵阳工商投资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将所持公司 7,820,000 股限售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6,729,203	−126,016,258	140,712,945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388,697	−34,396,497	992,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2,117,900	−160,412,755	141,705,1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47,726,550	160,412,755	2,108,139,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47,726,550	160,412,755	2,108,139,305
股份总额		2,249,844,450	0	2,249,844,45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1.40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0.04%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注销、行权、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预设最高指标为 7.30%，最低指标为 2.2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665.11 万元，较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234,103.86 万元增长 12.20%，实际增长率≥7.30%，即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 100%、80%、60%、0，即： 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授予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4%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 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14 人)	78.50	31.40	0.04%
合计(14 人)	78.50	31.40	0.04%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4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375,895	314,000	272,689,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557,805	−314,000	586,243,805
股份合计	858,933,700	0	858,933,7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行权情况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行权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的情形。

2、授予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665.11 万元，较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234,103.86 万元增长 12.20%，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4、公司依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可解除限售/行权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可解除限售/行权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2）12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行权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80%。

5、公司有关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和解除限售/行权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行权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行权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注销及解锁/行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爱柯迪和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馨悦女士的辞职报告。王馨悦女士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王馨悦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馨悦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王馨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国微 2,533,901 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 0.42%，累计成交金额 298,892,567.84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3%。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税后净利润约 13,095.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99%。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紫光国微无限售流通股 3,477,495 股，占其总股本的 0.57%。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9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5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临 2020-088、临 2020-092、临 2020-096）。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截至目前，函件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公司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再次延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对《工作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工作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 7、问题 11 进行了回复，剩余问题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回复并披露。因核查工作量大，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三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仍待核查详实，故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4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前述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9,000.00 万元
-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 7,187,965.18 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取得理财产品定期收益的概况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 7,187,965.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信托－钱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1,109,041.1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1,109,041.10 元，本金 5,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钱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8.80%	44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太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恒大太原书院项目的建设。

（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购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粮信托－清江浦城市资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收到理财收益 226,849.32 元；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理财收益 226,849.32 元。本金 1,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粮信托－清江浦城市资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9.00%	9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9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受让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标的应收款收益权，最终用于补充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并由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溢价回购标的应收款收益权。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购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本产品属于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自愿赎回本金当即结算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赎回本金 1,041.105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12,300.00 元；于 5 月 21 日赎回本金 2,082.21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42,06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赎回本金 1,041.105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48,81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赎回本金 3,123.3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149,55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赎回本金 1,014.0314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53,453.12 元；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赎回剩余本金 2,698.2486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174,429.85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产品合计赎回本金 11,00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480,602.97 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11,000.00	3.2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不适用

2、产品投资范围：不适用

（四）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信托－湘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419,506.85 元，本金 2,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湘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固定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贵阳重梦天地建设“贵阳恒大童世界项目”发放抵押贷款。

（五）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信·光坤·锦湾尊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第二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满三个月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1,034,657.53 元，本金 5,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坤－锦湾尊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8.30%	415.00